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1. 前言和释义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释 义</p> <p>无</p>	<p>前 言</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释 义</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p>

		<p><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5.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p>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p>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u></p>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无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8、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的某笔申购； <u>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u>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u>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 1 到 7 项、第 9 项和第 11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p>	<p>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p>	<p>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p>
<p>6. 基金合</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p>

<p>同当 事人 及权 利义 务</p>	<p>法定代表人：杨鵬</p>	<p>法定代表人：张光华</p>
<p>11. 基 金的 投资</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四、投资策略</p> <p>.....</p> <p>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 ETFs 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万元</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四、投资策略</p> <p>.....</p> <p>此外，本基金亦可投资于亚太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信托凭证等其他权益类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基金如 ETFs 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六、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他投资工具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证流动性需要；</p>	<p>六、投资限制</p> <p>(二) 投资组合限制</p> <p>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他投资工具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p> <p><u>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证流动性需要；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0、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投资，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u></p> <p><u>(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u></p> <p><u>(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六)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p> <p>.....</p>
---	---

	<p>(六)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p> <p>.....</p> <p>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成立后的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或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p>	<p><u>除上述第 2、10 项外</u>，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成立后的六个月内应达到上述比例限制。<u>除上述第 2、10 项外</u>，因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或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的要求。</p>
13. 基金资产估值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p> <p><u>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17.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u>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七) 临时报告 无</p>	<p>(七) 临时报告 <u>27、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p>24. 基金 合同 摘要</p>	<p>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p>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杨鵬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光华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0000 万元
2.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1.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4.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	4.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配置策略，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

和核查	<p>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核心”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0%-75%，对“卫星”部分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55%，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对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核心”加“卫星”股票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他投资工具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证流动性需要；</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他投资工具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40%； <u>2)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证流动性需要；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7) 本基金如果参与境内投资，还应当遵守以下限制：</u> <u>A、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p> <p>若本基金超过上述 1-15 项 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p><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款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u> B、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C、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u>除上述第 2）、17）项外</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p> <p>.....</p> <p><u>除上述第 2）、17）项外</u>，若本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p>
---	---

<p>9.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9.4. 暂停估值的情形 5、《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6、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p>	<p>9.4. 暂停估值的情形 <u>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u></p>
<p>12. 基金费用</p>	<p>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12.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u> 12.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